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将于11月10日10时至11月11日10时,拍卖市区青年西路118号朗达铭苑55幢801室。起拍价:68.628万元。详情请见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11月13日10时至11月14日10时,拍卖该县明星城美墅苑16幢6室。起拍价:96.6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拼劲足 破难题 解民忧

——响水县人民法院以高质量执行护航发展纪实

□马爱杰 胡瑞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彰显司法力量和温度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响水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全面推进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今年以来,该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8748件,执结8163件,执行到位金额3.75亿余元。

靶向施策

寻求执行“最优解”

“喂,张法官吗?我就到法院,咱们把事情解决了!”电话里,被执行人王某某主动承诺,让一起涉及5名劳动者的劳动争议纠纷案迎来转机。

此前,因王某某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赵某某等5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每人涉及款项约5000元。案件标的虽不大,却是劳动者的“血汗钱”。

执行当日,执行法官前往王某某家中寻找无果,随即电话联系:“生效判决书具有法律效力,你逃避履行的行为,会被纳入失信名单影响征信,若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要承担刑事责任!”执行法官的层层释法引导,终于打消了王某某的侥幸心理。

随后,王某某主动来到法院,与5名申请执行人面对面协商,最终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并于当日分别向每位申请执行人支付2000元。

为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响水县法院聚焦涉民生、金融等重点领域案件,因案施策、集中攻坚、精准发力,让司法裁判真正落到实处。今年以来,该院累计组织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夏季攻势2025”等各类集中执行行动93次,拘传拘留被执行人347人次,查封房产1034套,查控车辆1290辆,限制高消费1795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73人次,有效震慑失信行为,提升执行威慑力。

在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该院始终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履行意愿强但暂时困难的被执行人,积极引导执行和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联动破壁

打通执行“梗阻点”

执行工作中,异地查控、跨域处置常因地域跨度大、路况不熟、突发情况难预判陷入被动。响水法院积极通过“基层法院报告、中院统筹协调、异地法院联动”机制,打破地域壁垒,凝聚执行合力,高效破解跨域执行难题。

“千言万语道不尽感谢,向每一位奋战在执行一线的工作人员致敬!”这封饱含真情的感谢信,源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在案件推进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盐城某公司向响水法院提供线索反映,被执行人名下的一辆奔驰轿车,正停放在滨海县某二手车销售大厅内。

为避免异地执行“跑空”“延误”,响水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启动跨区域执行协作机制,通过平台向市中院报告并发送协查请求。在市中院协调部署下,滨海县人民法院当即调配干警奔赴现场。

“这辆车已被法院依法保全,扣押是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必要举措,若拒不配合,可能涉嫌妨碍执行,需承担法律责任。”面对二手车经销商的迟疑,两地执行干警共同释法明理。最终,经销商主动配合,涉案轿车顺利扣押。事后,申请执行人特意送来感谢信,为高效的跨域执行点赞。

从扣押涉案车辆到协助拘传被执行人,响水法院依托跨区域协作模式,有效破解异地执行难题,让“千里执行”变得高效顺畅,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该机制运行以来,已成功协助办理跨区域执行案件67件,涉案金额达270余万元。

抓源治本

锻造执行“铁肩膀”

“一桩桩触目惊心的典型案例,让我深刻认识到执行岗位面临的廉

洁风险与责任重担。今后我一定以案为鉴,严格规范执行行为,筑牢思想防线,坚决做到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在响水法院组织的党风廉政专题教育会后,一名执行干警深有感触地说道。

公生明,廉生威。响水法院始终坚持以严管体现厚爱、以监督促进规范,通过组织执行干警开展廉政教育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干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2024年以来,共开展廉政专题学习6场,覆盖执行干警220人次。同时,该院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常念“紧箍咒”、用好“护身符”,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打铁还需自身硬。该院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开展常态化案例研讨、业务培训等活动,创新“以学蓄能、以学促干”模式,将学习成果转化提升为提升执行质效、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今年以来,累计组织执行专题培训12场,有效提升了执行干警法律适用、文书制作、信息化操作等实务技能。

“我们将持续强化执行队伍建设,积极探索管理创新,狠抓教育培训与日常监督,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执法为民、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执行队伍。”响水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朱加荣表示。

代表委员看法院

阜宁县人民法院

创新破产审判机制,助力危困企业破茧重生

姚圣云

(阜宁县政协委员、县施庄中心小学教师)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和县政协委员,我长期关注地方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在日常学习与履职中,我深刻体会到,法治环境犹如阳光雨露,关乎企业健康成长和地方经济活力。阜宁县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中展现的司法智慧与担当,令我印象尤为深刻。

近年来,阜宁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及时出清”等功能,促进市场要素合理配置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法治力量。该院坚持依法有序、协同推进、繁简分流、公正高效原则,通过构建实质化府院联动机制、建立“2+2+N”审判组织体系等务实举措,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序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对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帮助企业实现重生;对资不抵债且没有存续价值的“僵尸企业”,适用清算程序,引导其有序退出市场,及时淘汰落后产能。2024年以来,阜宁法院依法审结破产案件91件,帮助6家危困企业破茧重生,化解债务5.1亿元,盘活土地、厂房24.2万平方米。

阜宁法院破产审判团队是典型案例。该院创新引导债权人荔

佰嘉公司采取“债转股”方式,为闽中公司卸下债务包袱,赢得自救窗口。重整成功后,法院持续推动企业以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闽中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荷兰双孢蘑菇培养基料三次发酵系统”,新建生态循环光伏“智能菇房”,构建绿色低碳生产体系。该案成功入选全省法院2024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希望阜宁法院继续深耕破产审判工作,以更专业的司法能力、更创新的工作方法,持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路径,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质生产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张涵予 整理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云课堂”提升物业纠纷化解能力

本报讯(陈云霄 潘凤巧)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能力,助力打通物业纠纷化解“最后一公里”,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驻区综治中心团队牵头,组织区综治中心调解员、相关入驻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物业纠纷调解的技巧与实务”专题线上培训,着力增强纠纷化解能力。

培训中,干警结合典型案例,紧扣物业纠纷调解中的难点问题,从注重情绪疏导、建立信任,着力转变视角、聚焦诉求,推动寻求共识、形

成方案等三个方面,系统讲解了物业调解工作的核心要点,帮助参训人员将抽象的理论方法转化为可操作步骤。

“这次培训内容非常接地气,法官讲的‘先处理心情、再处理事情’方法,对我们日常调解工作启发很大。”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不仅系统掌握了物业纠纷调解的方法路径,还增强了应对复杂情形的能力,让自己对化解基层矛盾更有信心。

亭湖区人民法院

一站式化解涉老道交纠纷



本报讯(葛经纬)为切实维护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增强老年群体的司法获得感与安全感,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聚焦老年人出行安全与权益保障,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及相关保险公司,共同举办涉老年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专场调解活动。

实践中,老年人因身体机能减弱、反应速度下降,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易成为弱势群体,事故后更面临医疗垫付、伤残认定、赔偿协商等多重困难。如在一起案件中,年迈的张大爷因交通事故导致

腿部骨折,产生高额医疗费用。尽管事故责任明确,但双方就赔偿金额争执不下。考虑到张大爷行动不便,亭湖法院干警主动延伸服务,协同调解员、保险公司代表走进社区,在其“家门口”搭建临时调解室。调解中,干警出示事故认定书,细致地向双方讲解赔偿计算依据。经过耐心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17万元赔偿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此次专场调解共集中化解涉老纠纷7起,其中3起案件当事人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枫”景正好

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彭思涵)“没想到案件不仅这么快调解成功,还能当场兑现,为我们切实节约了诉讼成本!”原告公司负责人连声感谢道。近日,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现场促成双方履行到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我们已经为催款花费大量成本!”在秦南法庭调解室内,一场气氛略显紧张的调解,正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进行。由于被告某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款5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无奈诉至法院。

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到,双方虽对拖欠货款的事实及金额没有争议,但被告只愿支付本金,原告则表示为催款已投入大量精力和成本,坚持要求被告承担利息和为催款花费的费用。面对僵局,法官并未简单下判,而

是发现双方虽争议较大,但均有调解的意愿。为此,法官着重从情理法角度对双方进行“背靠背”调解,一方面向被告耐心释明,合同中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是法定义务,诚信经营才是企业立身之本;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原告换位思考,理解企业经营的现实困难。

经过法官多次耐心沟通,被告终于同意再支付原告部分利息。至此,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同时,法官考虑到原告是外地公司,已经为该纠纷奔波多次,决定现场促成双方履行到位,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经过协调,被告当场表示可以通过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的方式现场履行。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就电子汇票的真实性及后续责任达成了明确约定。至此,纠纷不仅得到圆满解决,双方商业往来关系也得以修复。

建湖县人民法院

上门立案暖人心

本报讯(陈中秀)“我年纪大了,不会用手机,去法院又路远不方便,多亏你们特地到家里来帮我立案,太感谢了!”面对专程上门服务的建湖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年事已高的当事人吴某连连道谢。

此前,吴某因立案需要联系建湖法院时表示,自己年迈体弱、出行不便。该院立案庭获悉后,迅速启动立案“绿色通道”,将传统的“坐堂问案”

转变为主动的“上门立案”,把诉讼服务送到老人身边。

在吴某家中,法官耐心细致地为其讲解了相关诉讼流程,逐一解答疑问,并现场协助其整理、填写和提交了全部立案材料。交流中,法官了解到吴某家庭经济状况不佳后,依法为其现场办理了诉讼费用缓缴手续。

这份“上门来”的贴心服务,让吴某切身感受到了司法的便捷与温暖。

法庭要闻

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现场释法化干戈

本报讯(林天宇 邓寒青)“你装得不好,还有问题,我凭什么给钱!”“你验过货了,我也装完了,你就得给钱!”近日,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通过上门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装修质量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让矛盾双方从“对簿公堂”转向“握手言和”。

案件起因于2022年底,王某在倪某经营的五金店定制套柜门及柜门,双方约定安装完毕后结清尾款。然而安装结束后,王某认为柜门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整改,但倪某未及时处理,王某因此拒付尾款。无奈之下,倪某遂诉至法院。

法官在前期调查中发现,当事双

方对立情绪激烈,遂当即决定将庭审“搬”到纠纷发生地王某家中,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沟通化解矛盾。

在王某家中,法官与双方围坐交谈,引导王某具体指出柜门缝隙等问题,倪某也解释了材料特性导致的施工局限。借助实地调查结果,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双方情绪逐渐缓和,从相互指责转向理性沟通。

见气氛缓和,法官趁热打铁,耐心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双方放下成见、坦诚沟通。最终,双方各退一步,倪某认可施工瑕疵并同意整改,王某也理解施工不易,当场向倪某转账4660元。至此,双方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大丰区人民法院

对拒不履行者拘传+罚款

本报讯(罗刚)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处以2000元罚款,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捍卫了司法权威。

某汽车服务公司与王某修理合同纠纷案,王某因车辆故障,将车辆送至某汽车服务公司检修。然而,王某在未支付维修费用的情况下,擅自将维修完毕的车辆开走。无奈之下,该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由于王某仍未支付维修费用,该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查询王某名下银行账户、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但仅发现少量余额,不足以履行。同时,执行干

警多次联系王某沟通履行事宜,但均无人接听,且未查找到王某下落,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近期,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迅速出击,顺利将王某拘传到位。执行干警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但被执行人态度嚣张:“我就是不想给这个钱!”

随后,执行干警依法对其人身及手机进行搜查,发现被执行人随身携带8000余元现金。鉴于王某具备履行能力却故意隐瞒财产拒不履行,严重违法财产报告制度,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后经耐心释法明理,王某主动认错悔过,现场支付维修费4200元并缴纳罚款。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